

第五屆財團法人龍顏大觀影像藝術創作獎

The third Long Yen Da Guan Film and Photography Awards

【主旨】

龍顏基金會為獎助優秀藝術人才，致力推廣藝術創作活動，期為厚植國家藝術發展資源奉獻心力。讓台灣更美—亦期待能將新世代的美學重新注入台灣，開啟另一個藝術創作新氛圍。

【說明】

校園之開放公共空間及自由創作學習之情境，最助於藝術欣賞人口的培養與藝術環境的營造。龍顏基金會為實踐「藝術紮根校園」的理念，親自走進校園與師生交流互動，分享並參與他們創作的經驗與成果，本基金會特設立此獎勵辦法，以推動校園藝術家之培訓計畫。

【獎助辦法】

一、 評選影視類作品及攝影作品。

二、 影視類作品：

龍顏大觀影像藝術創作劇情片獎一名，獎學金肆萬元。

龍顏大觀影像藝術創作非劇情片獎一名（含紀錄片、實驗片、動畫片），獎學金肆萬元。

龍顏大觀影像藝術創作影視類特別獎三名(含劇情片、非劇情片)，每名獎學金貳萬元。

攝影類作品：

龍顏大觀影像藝術創作攝影金獎一名，獎學金貳萬元。

龍顏大觀影像藝術創作攝影銀獎一名，獎學金壹萬伍仟元。

龍顏大觀影像藝術創作攝影銅獎一名，獎學金壹萬元。

龍顏大觀影像藝術創作攝影佳作獎二名，每名獎學金伍千元。

三、 「申請人資格」需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在學生或應屆畢業生，作品完成日期為 109 年 4 月至 110 年 3 月之間。

【評審辦法】

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教授及校外專家共同組成評審團評審之。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龍顏基金會

地址：103606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202 號 17 樓之 3

電話：(02)2557-9670

【協辦單位/聯絡方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 <https://com.ntua.edu.tw/>

地址：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電話：(02)2272-2181 # 5003 傳院助教

傳真：(02)8969-7522

【影像類作品申請辦法】

- 一、報名時間：110年3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星期三)17:00止(逾時不候)
- 二、繳交紙本報名資料一份：
 1. 影像類作品報名表(附件一)
 2. 著作財產權同意書(附件三)
- 三、作品繳交(不限儲存於光碟，可使用外接儲存裝置至傳播學院轉存檔案)
 1. 參賽作品及報名表電子檔一份，不限拍攝製作器材，實拍影片、動畫、實拍及動畫整合之影片皆可。檔案類型為Mov、Mp4規格，解析度為1920*1080以上。提供作品上傳YouTube網址並將影片隱私設為非公開，存放時間持續至110年6月底。
 2. 提供海報1張、劇照3張(非劇組合照)、導演照片1張，照片皆JPG格式，解析度300dpi以上。
- 四、參賽要求
參賽作品需由參賽者自行創作，參賽者需確認擁有其作品之所有版權，因該作品各式版權糾紛而衍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本人承擔。
- 五、有關著作授權
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侵權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
- 六、本活動將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代扣所得。
- 七、以上資料請於報名截止前繳交至傳播學院辦公室。(缺件視同放棄報名)。
- 八、評審團將於110年6月公佈入圍名單後，擇期舉行頒獎典禮頒發獎助學金及獎狀。
- 九、圍隊中至少應有一人代表出席頒獎典禮，若無代表出席則視同放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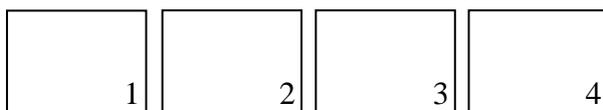
【攝影類作品申請辦法】

一、報名時間：110年3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星期三)17:00止(逾時不候)。

攝影主題：心夢(夢由心生、心隨境變。世界萬變混沌，影像記載實虛，追求創意思維，發想獨特的造夢世界)

二、作品規格：

1. 以攝影為呈現手法，彩色或黑白均可。可使用電腦修圖、影像合成技術。
2. 每人參賽作品為以一組四張之系列作品，最多可投稿二組，作品排列順序(請於照片背面右下角加註數字編號)。



3. 以8×10英寸相片紙規格輸出(長邊為10英寸，短邊不限)，不須裱褙。
4. 需繳交作品電子檔，須至少1200萬畫素以上相機拍攝，照片檔案大小約為3000×4500 pixels以上規格，解析度250dpi，檔案種類僅限jpg、tiff檔。
5. 獲獎作品由得獎者自行輸出，12×18英寸照片(長邊為18英寸，短邊不限)並裝裱，供主辦單位收藏及展覽。

三、作品繳交

(一) 繳交紙本報名資料一份：

1. 攝影類作品報名表(附件二)
2. 著作財產權同意書(附件三)
3. 作品(紙本相片)

(二) 作品繳交(不限儲存於光碟，可使用外接儲存裝置至傳播學院轉存檔案)

1. 參賽作品及報名表電子檔。
2. 每人可投稿二組作品，每組作品均須附上乙張報名表、電子檔可燒錄在同一光碟片中，但需分別設立資料夾(請註明作品名稱)。
3. 送件時請以厚紙板保護作品避免損傷凹折。

四、參賽說明事項

1.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作品，限未經刊登使用，且未曾在公開徵件展覽比賽中獲獎之作品。
2. 嚴禁抄襲仿冒，違者經評定後將取消得獎資格與追回獎項，並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參賽作品的著作權若有第三者提出異議，主辦單位一概不負責任，相關費用將由參賽者全數負擔。
3. 凡參賽作品郵寄途中或遇其他不可抗拒之意外損失，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4. 比賽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不遞補。若得獎作品查明被取消得獎資格者，遺缺不予遞補。
5. 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擁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作品使用修改、刊登廣告、編制成光碟、印製海報或出版專書販售、網路應用之相關權利，並不另支付報酬。參賽或領獎即表示同意主辦單位具有非專屬、非永久之權利，但得以不限於使用、複製、銷售作品手冊或公開展示參賽作品之行為。
6.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包含規格不符），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7. 得獎作品展演將由得獎者自行輸出裱框展覽。
8. 參加者需詳閱活動辦法等相關規範，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報名表資料不齊全者皆不列入評選。凡報名參加本活動者皆視為同意以上之各項規定。

五、個人資料使用

1. 參賽者報名表上的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妥善管理，並不會提供給第三者，參與本活動的同時，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使用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作為以下用途：
 - (1) 與參賽作品出版及活動宣傳相關事宜，不需經過複查、通知與同意。
 - (2) 獎項公布後主辦單位將會公開得獎者姓名、生日與學校等資訊，敬請各參賽者在充分理解的前提下報名參賽。

六、本活動將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代扣所得。

七、以上資料請於報名截止前繳交至傳播學院辦公室。（缺件視同放棄報名）

八、評審團將於 110 年 6 月公佈入圍名單後，擇期舉行頒獎典禮頒發獎助學金及獎狀。